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18]100025 号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201844030100025)号及附件，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主要针对共和厂区内厂房建筑进行调整，同时新增油漆渣、油墨渣及有机污泥干化处理线、无机污泥干化处理线、无机氟化物废物处理线、硝酸钠回收处理线、废磷酸处理线、废硫酸处理线，将现有的含铜废液综合利用处理线拆分为含铜废液酸溶压滤预处理线和含铜废液沉铜处理线。改造完成后，公司全厂危废处理规模为31.5 万 t/a。

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990.84 吨/天，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锅炉补给水和生产用水，剩余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两者中的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处理，排放量不超过 529.5 吨/天。

三、颗粒物、氯化氢、氰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执行, 无组织 VOCs 排放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加装低氮燃烧器,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 80mg/m³)。扩建项目实施后, 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情况为: 氯化氢为 1.4388t; 硫酸雾为 1.2503t; 氰化氢为 0.07t; 颗粒物为 19.463t。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书 (包括批复复印件) 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宝安区环水局, 按规定接受环保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